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涉及兩項偏離則除外，該兩項偏離為：(i)守則條文第A.2.1條(「第一項偏離」)，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及(ii)守則條文第F.1.3條(「第二項偏離」)，此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第一項偏離而言，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該項偏離被視為合適。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半數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就第二項偏離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過去多年一直以來直接向本公司副主席匯報，此安排繼續維持不變，而就本集團的規模而言，這項安排被認為恰當和合理。據董事的意見，此匯報安排不會對公司秘書有效履行職責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所須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地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的所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內載的所須標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

(A) 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茲將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佔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四間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Wheelock Finance Limited 和 Wharf Finance Limited 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實質權益(全部皆為好倉)，以及涉及的證券分別佔該五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在適用情況下)臚列如下：

	持有數量 (在適用情況下，百分比)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		
吳光正	1,229,427,330 (60.5078%)	8,847,510股個人權益、 225,358,142股法團權益及 995,221,678股其它權益
吳天海	300,000 (0.0148%)	個人權益
九龍倉－普通股		
吳天海	804,445 (0.0266%)	個人權益
丁午壽	506,248 (0.0249%)	個人權益
有線寬頻－普通股		
吳天海	1,265,005 (0.0629%)	個人權益
Wheelock Finance Limited		
－於二〇一七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黃光耀	5,000,000港元	個人權益
－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美元保證票據 黃光耀	1,300,000美元	個人權益
－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黃光耀	5,000,000港元	個人權益
Wharf Finance Limited		
－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謝秀玲	1,000,000港元	個人權益

附註：

- (1) 上文披露的股份權益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權益的詳情分別載列於下文分節「(B)本公司認股權權益」及分節「(C)九龍倉認股權權益」內。
- (2)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為「其它權益」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乃代表歸屬於若干信託資產內的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若干條文，吳光正先生被當作佔有該權益。
- (3) 上述列於有關董事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股份權益，乃彼有權於有關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該法團所佔有的權益。
- (4)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作為「個人權益」及「法團權益」合共234,205,65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於下述標題為「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吳包陪容女士的股份權益的該等股份在內。
- (5) 上述附註(2)內所述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與在下文標題為「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的股份權益全數重疊或已包括在後者之內。

(B) 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茲將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本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全部認股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吳宗權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0.148%)	39.98
吳光正	14/06/2013	2,000,000	2,000,000 (0.098%)	39.98
梁志堅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0.148%)	39.98
徐耀祥	14/06/2013	1,500,000	1,500,000 (0.074%)	39.98
黃光耀	14/06/2013	3,000,000	3,000,000 (0.148%)	39.98

附註：

- (a)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同樣地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會德豐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 (b) 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賦授任何本公司認股權。

(C) 九龍倉認股權權益

在本財政期間內，九龍倉本身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計劃」)。茲將按照九龍倉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本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有可認購九龍倉普通股股份的全部認股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的 認股權涉及的 九龍倉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吳宗權	800,000 (0.026%)	04/07/2011	800,000	800,000	55.15
吳光正	3,500,000 (0.116%)	04/07/2011	1,500,000	1,500,000	55.15
		05/06/2013	2,000,000	2,000,000	70.20
吳天海	3,500,000 (0.116%)	04/07/2011	1,500,000	1,500,000	55.15
		05/06/2013	2,000,000	2,000,000	70.20
徐耀祥	2,200,000 (0.073%)	04/07/2011	1,200,000	1,200,000	55.15
		05/06/2013	1,000,000	1,000,000	70.20
黃光耀	800,000 (0.026%)	04/07/2011	800,000	800,000	55.15

附註：

- (i) 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賦授而在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同樣地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的七月五日起可予行使，惟在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徐耀祥先生所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除外，該等認股權於四年內分四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四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分別於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的七月五日起可予行使。
- (ii) 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賦授而在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同樣地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六日起可予行使。
- (iii) 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所持有的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九龍倉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賦授任何九龍倉認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標準守則》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本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亦無持有可認購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就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本公司董事不計在內)名稱，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以及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i) 吳包陪容女士	223,540,652 (11.002%)
(ii) 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	995,221,678 (48.981%)

附註：上述(i)及(ii)所列的股份權益出現重疊情況，相關的重疊情況已分別在上文(A)分節「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內的附註(4)及(5)中闡明。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股份認購權計劃

授予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及九龍倉認股權於本財政期間內的詳情分別載於分節「(B)本公司認股權權益」及分節「(C)九龍倉認股權權益」內。

(A) 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的詳情

茲將授予若干名與本公司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及／或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本財政期間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限 (日/月/年)	於行使認股權時
	於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就每股須付的 認購價 (港幣元)
14/06/2013	2,500,000	2,500,000	15/06/2013-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4-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5-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6-14/06/2018	39.98
	2,500,000	2,500,000	15/06/2017-14/06/2018	39.98
總數：	12,500,000	12,500,000		

附註：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取消。

(B) 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的詳情

茲將授予若干名與本公司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及／或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本財政期間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賦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限 (日/月/年)	於行使認股權時 就每股須付的 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期滿失效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 04/07/2011:	1,540,000	-	1,540,000	05/07/2011-04/07/2016	55.15
	2,420,000	(100,000)	2,320,000	05/07/2012-04/07/2016	55.15
	2,420,000	(100,000)	2,320,000	05/07/2013-04/07/2016	55.15
	2,420,000	(100,000)	2,320,000	05/07/2014-04/07/2016	55.15
	2,420,000	(100,000)	2,320,000	05/07/2015-04/07/2016	55.15
	11,220,000	(400,000)	10,820,000		
(ii) 05/06/2013:	2,650,000	(150,000)	2,500,000	06/06/2013-05/06/2018	70.20
	2,650,000	(150,000)	2,500,000	06/06/2014-05/06/2018	70.20
	2,650,000	(150,000)	2,500,000	06/06/2015-05/06/2018	70.20
	2,650,000	(150,000)	2,500,000	06/06/2016-05/06/2018	70.20
	2,650,000	(150,000)	2,500,000	06/06/2017-05/06/2018	70.20
	13,250,000	(750,000)	12,500,000		
總數：	24,470,000	(1,150,000)	23,320,000		

附註：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取消。

董事資料的變動

(A) 茲將有關自本公司上一期年報刊發以來，彼等酬金金額有所變動的所有本公司董事的周年酬金(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的數字乃經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的最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	#薪金及各項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性質的 周年現金花紅 港幣千元
吳宗權	5,421 (二〇一三年：3,640)	7,000 (二〇一三年：7,000)
吳光正	16,932 (二〇一三年：19,287)	28,500 (二〇一三年：36,000)
吳天海	6,334 (二〇一三年：6,033)	15,000 (二〇一三年：20,000)
梁志堅	5,444 (二〇一三年：5,460)	8,000 (二〇一三年：8,000)
徐耀祥	4,223 (二〇一三年：3,622)	7,500 (二〇一三年：8,500)
黃光耀	3,993 (二〇一三年：3,632)	7,000 (二〇一三年：7,000)

不包括本公司支付予吳宗權先生每年港幣150,000元的主席酬金(二〇一三年：支付予吳光正先生，吳光正先生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及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每人每年港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支付，該等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金額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決定。

(B) 茲將自本公司上一期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於目前擔任董事等職位的其它公眾上市公司及／或於以前而為三年內曾經擔任董事的其它公眾上市公司(如有)所涉及的相關公司名單(僅涉及相關的公司名單有出現變動的任何及所有本公司董事)臚列如下：

董事	現任／(前任)董事職位的其它公眾上市公司名單
吳天海	九龍倉；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有線寬頻；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公眾上市)；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Hotel Properties Limited(於新加坡公眾上市)(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獲委任)
史亞倫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四年五月辭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C.))；(IP All Seasons Asian Credit Fund)
謝秀玲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乃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獲委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中期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鄭陶美蓉女士與黃光耀先生，和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與余灼強先生。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對收取公司通訊(即周年報告、中期報告等)之語文版本或方式作出任何選擇並將相關選擇通知本公司，股東皆擁有選擇權(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恰當的預先通知行使該選擇權)，以更改彼／彼等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包括就收取印刷本而言，更改為只收取英文版本，只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又或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由印刷本更改為使用電子方式(反之亦然)。相關的更改選擇通知須內載相關股東的完整英文姓名全寫、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要求更改選擇的指示字句，以郵寄或人手送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代收，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wheelockcompany-ecom@hk.tricorglobal.com。